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08年2月

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出刊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256期

法規

- 修正「宜蘭縣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3
- 修正「宜蘭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4
- 修正「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編制表」(重行登載)……………5

政令

秘書處

- 修正「宜蘭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6
- 修正「宜蘭縣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7

教育處

- 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學暨學歷檢覈採認作業要點」……………10
- 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暨新生分發作業實施要點」……………12

財政稅務局

- 修正「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現金退稅作業要點」……………14
- 訂正「宜蘭縣政府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文字誤植處……………16

公告

※本公報每月發行二次
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建設處

- 委託宜蘭縣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廣告招牌及樹立之審查許可……………17
- 發布實施「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機六用地取消指定用途）」案計畫書、圖……………17
- 公開展覽「變更礁溪都市計畫（湯圍溫泉溝地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18

環境保護局

- 宜蘭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清除、處理分配比率暨相關事項……………18
- 「108年度宜蘭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委辦事宜……………19
- 「108年度宜蘭縣水污染源管制及水體環境改善計畫」委辦事宜……………19

文化局

- 廢止黃德河先生為傳統工藝「蘆草花」保存者……………20
- 廢止林榮春先生為傳統表演藝術「布馬陣」保存者……………20
- 廢止顏文伯先生為傳統工藝「燒畫磚」保存者……………20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財政稅務局

- 修正「宜蘭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草案……………21

法規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80023262B號

修正「宜蘭縣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第二條、第六條條文。

附「宜蘭縣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

中華民國107年9月14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70155069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8條

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80023262B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第6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定期開徵之地價稅，納稅義務人於持有之土地及使用情形不變情形下，因公告地價調整，致應納地價稅額較調整前增加新臺幣（以下同）一萬五千元以上者，得就增加之稅額向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下稱財稅局）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地價稅。但納稅義務人為營利社團法人者，不適用之。

前項情形於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四條所定重新規定地價期間均得適用。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延期繳納，指延長繳納期限，一次繳清應納地價稅；所稱分期繳納，指每期以一個月計算，分次平均繳納稅額。納稅義務人僅得就延期或分期繳納擇一申請適用。

財稅局受理前項納稅義務人申請後，依下列原則核准延期繳納或分期繳納：

一、稅額增加在一萬五千元以上未達三萬元者，就增加之稅額得延期一至二個月繳納或分二至三期繳納。

二、稅額增加在三萬元以上未達十萬元者，就增加之稅額得延期一至三個月繳納或分二至四期繳納。

三、稅額增加在十萬元以上未達二十萬元者，就增加之稅額得延期一至四個月繳納或分二至五期繳納。

四、稅額增加在二十萬元以上未達五十萬元者，就增加之稅額得延期一至五個月繳納或分二至六期繳納。

五、稅額增加在五十萬元以上者，就增加之稅額得延期一至六個月繳納或分二至七期繳納。

第四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地價稅繳款書所載之繳納期間屆滿前，填具申請書向財稅局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第五條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捐，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第六條 經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者，在核准繳納期間，不另計算滯納金。有未如期繳納者，財稅局即就未繳清稅款，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於十日內一次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七條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之土地於核准延繳之期間辦理產權移轉時，仍應依相關

稅法規定，先完納所有欠繳之應納稅捐。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80022082B號

修正「宜蘭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

附「宜蘭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

中華民國95年7月19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50089687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6條

中華民國95年11月13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50141743B號令修正發布第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2月12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70026057B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之1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2月12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80022082B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之2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同一戶建築物屬非供公眾使用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一、建築物避難層作為G-2組、G-3組、H-2組（民宿除外）使用，其使用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者。
- 二、建築物避難層直上層作為G-2組、G-3組、H-2組（民宿除外）使用，其使用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並與同戶避難層面積合計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者。
- 三、建築物避難層及直上層以外樓層作為G-2組、H-2組，其使用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者。

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應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認定之。

第二條之一 原使用類組為D-3、D-4類組之國民中、小學之建築物，申請變更為F-3類組非營利或公立幼兒園，其申請樓層位於第一層、第二層，且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前項場所已依法完成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者，其樓地板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一千平方公尺。

第二條之二 建築物第一層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第二層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變更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者（H-1類組、H-2類組），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第三條 依本辦法免辦理變更使用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及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不得任意變更，妨礙防火避難設施。

第四條 依本辦法免辦理變更使用之建築物，其使用應依都市計畫法、消防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建築物外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一、面向騎樓內緣線之外牆變更，但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四章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及第一百十條規定。

二、外牆面裝飾材料變更。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重行登載】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70210795B號

修正「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編制表」。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四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二十二(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編按：查本令暨附件編制表，前經登載於本公報第254期（107年12月28日）第11-12頁，惟其檔案援引有誤，爰重行登載、校訂之。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秘救字第1080007619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王消費者保護官雅琳、秘書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91年7月25日府旅保字第0910085712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0年12月5日府秘救字第100018696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6日府秘救字第106021229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府秘救字第1080007619號函修正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消費者權益，並強化本府消費者保護工作之推行，特設置宜蘭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本縣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審議及政策之推動。

（二）本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關於消費者保護方案及措施之協調事項。

（三）督促本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及消費者保護官行使職權。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秘書長兼任；委員十五人，分別由本府民政處處長、工商旅遊處處長、建設處處長、交通處處長、教育處處長、農業處處長、社會處處長、勞工處處長、地政處處長、秘書處處長、消防局局長、衛生局局長、環境保護局局長、財政稅務局局長、文化局局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消費者保護官兼任；幹事數人，由本府秘書處行政救濟科人員兼任之。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未能出席者，應指派所屬副主管或主辦業務之科長出席會議。

四、本會會議不定期於必要時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本會議得邀請相關機關、團體、專家、學者列席。

五、本會決議事項應簽奉縣長核定後，視業務性質交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執行之。

- 六、本會日常業務及幕僚作業，由本會執行秘書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辦理之。前項事務所需人力，由各機關（單位）自行調配兼辦。
- 七、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專家、學者列席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秘書處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
- 八、本會決議事項，以本府名義函請有關機關辦理。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查字第 1080019243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1 份。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各機關暨學校、本府工商旅遊處、地政處、建設處、教育處、農業處、民政處、交通處、水利資源處、秘書處

副本：本府人事處、主計處、秘書處、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18 日府工採字第 1000056654 號函發布
2.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24 日府工採字第 1020014378 號函修正
3.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20 日府查字第 1050011228 號函修正
4.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30 日府查字第 1080019243 號函修正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公開表揚優良公共工程，提升公共工程品質，促進廠商良性競爭，特訂定本要點。

二、推薦機關：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各機關）。工程類別分為以下三個類別：

- （一）土木水利工程類：道路運輸工程、垃圾掩埋場工程、共同管道工程、新市鎮開發工程、橋梁工程、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工程、港灣工程、下水道工程及自來水工程及其他相關工程等。
- （二）建築工程類：公有建築物工程或相關工程等。
- （三）設施工程類：污水處理廠工程、焚化廠工程、環工設備設施組裝系統工程、交通控制系統工程、電業設備工程及機電或系統工程等。

三、獎項及獎額：分特優、優等及佳作三個等級，依各工程類別之獎項及獎額為每一類別特優一名，優等三名，佳作若干名。

各類獎項、獎額得從缺。

四、參選公共工程優質獎之廠商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各機關主辦之公共工程，經工程施工查核委員評分達甲等以上案件。
- （二）各機關主辦之公共工程，經由該機關成立之工程督導小組督導內容優良之案件，包括未曾查核者，以推薦二件為限。

前項各款工程依核定之施工進度表，其施工進度累計至當年度推薦報名截止日前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且進度落後幅度在百分之五以內。

符合第一項參選資格之案件，包含前一年五月一日至當年四月三十日完工者。

曾獲選為本府公共工程優質獎之工程，不得再行參選。

第一項各款之參選工程件數、類別得經評選委員會決議調整之。

依第一項第二款推薦之案件，以經評選委員會決議納入評選者為限。

五、公共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選：

- (一) 設施工程類之機電設備單獨辦理發包，未完成全部系統測試及試運轉或性能未符合設計需求。
- (二) 施工期間工作場所內，有因職業災害而死亡或因職業災害而住院人員達三人以上。
- (三) 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 (四) 施工期間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巨額採購工程累計罰款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或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

六、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作業，每年辦理一次，評選作業程序及時程如下：

- (一) 四月份成立評選委員會。
- (二) 五月份彙整年度（前一年五月至當年四月）公共工程施工查核結果。
- (三) 六月份召開評選委員會初選會議，核定評選標準及參選工程。
- (四) 七月份評選委員赴工地現場實地勘查、聽取簡報並查閱相關文件紀錄及工程品質、進度，依勘查結果及評分標準評分。
- (五) 八月份召開評選委員會決選會議，核定得獎名單後公告得獎名單。
- (六) 九月份頒發公共工程優質獎。

主辦機關推薦參選時，應檢附附件一及下列二款文件：

- (一) 工程契約、設計監造服務契約、專案管理契約、統包契約及委託代辦正式函（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及末頁立約雙方用印資料）。
- (二) 施工計畫書（含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品質計畫書及監造計畫書審查紀錄表及上開核定之計畫書內容影本。

七、參選工程經評選委員評分，其評審總分按分數排序名次，並經會議決議給獎者，得由實地勘查評選委員視該工程之辦理機關（含代辦機關）、廠商（包括設計廠商、監造廠商、專案管理廠商及承攬廠商）對品質提昇之貢獻度，提出建議獲獎名單，經評選委員會決議後給獎，必要時得從缺。

評選委員評審標準如附件二。

八、獲獎機關及廠商，佳作頒發獎狀一幅、優等及特優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幅。

九、機關（單位）人員獎勵如下：

- (一) 由本府函請獲獎之機關（單位），對所屬人員（含計設及監造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其獎勵情形如下：

1. 特優：最高記大功一次，並得頒給合計最高新臺幣（下同）三萬元之等值商品禮券，

每人不得超過五千元。

2. 優等：最高記功二次，並得頒給合計最高二萬元之等值商品禮券，每人不得超過三千元。

3. 佳作：最高記功一次，並得頒給合計最高一萬元之等值商品禮券，每人不得超過二千元。

(二) 得優先列為當年度本府工作績優人員或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候選人。

(三) 經初評入選實地勘查完成後但未獲獎之工程，其工程承辦相關人員依其貢獻度最高核予嘉獎二次之獎勵。

前項第一款等值商品禮券所需經費由該工程主辦機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獲獎廠商依獲獎等第，給予不同獎勵期間：

(一) 特優獎勵期間為二年。

(二) 優等獎勵期間為一年六個月。

(三) 佳作獎勵期間為一年。

前項獎勵期間自頒獎之次年一月一日起算。

十一、獲獎廠商在獎勵期間內參加各機關之採購，獎勵措施如下：

(一) 限制性招標之採購，得優先邀請符合該採購資格條件之廠商參與議價或比價。

(二) 公開評選之採購，得列為評選項目加分參考。

(三) 參加各機關辦理工程招標時，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四) 承攬各機關工程時，其保留款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五) 請領工程預付款時，得申請增加決標金額（扣除保險及稅捐）百分之十。但預付款額度超過百分之三十或預算不足支應之部份，不予獎勵。

前項獎勵須載明於採購案招標文件，始得適用。

十二、決標後方為優良廠商者於獎勵期間內，亦適用前點之獎勵措施。

十三、本府得視實際需要辦理觀摩優良廠商已完成或施工中之工程，藉以相互切磋提升施工品質及履約管理技能。

十四、各機關辦理勞務、工程採購時，如未在招標文件中訂定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之獎勵條款者，廠商得在該機關辦理招標文件樣稿公開閱覽或於招標期間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列入。

十五、獲獎之廠商在獎勵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告取消獎勵：

(一) 被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拒絕往來廠商。

(二) 違反營造業法、建築法、技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並經主管機關處以停業處分或註銷其登記證。

(三) 廠商所承攬之任一工程，如因可歸責該廠商之事由，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評定查核成績為丙等。

(四) 各機關工程，經法律程序確定有品質或履約能力之瑕疵者。

(五) 其他履約不良事蹟經提報本會決議取消獎勵。

前項取消獎勵公告日起，廠商不再適用獎勵措施，已與其簽立合約之各機關應通知該廠

商於期限內補足原獎勵差額，其不依期限補足者，自其爾後之工程估驗款中扣除，至補足差額為止。

廠商獲獎資格經取消之次年不得推薦參選優質獎。

十六、本府為辦理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事宜，設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權責如下：

- (一) 召開初選會議核定參選工程。
- (二) 實地勘查參選工程。
- (三) 召開決選會議決選得獎工程及獲獎對象。
- (四) 其他有關評選及獎勵事項。

十七、本會置召集人由縣長指派本府主管兼任，副召集人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副召集人兼任，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施工查核委員資料庫（不限本府名單）內遴聘五人至七人擔任。

十八、本會委員任期至完成當年度本會決選會議且無待處理事項後免兼。

十九、本會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前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二十、本會之行政業務由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並置執行秘書一人，處理會務。

二十一、本會得視參選工程多寡和業務需要進行分組及分工，對分組辦理之結果，應經本會會議決始得作為評比結果。

二十二、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二十三、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以備查考。

二十四、本會之外聘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相關規定支給費用。

◎編按：查本函作業要點諸附件（表），業經登載本府全球資訊網頁面，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80013201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學暨學歷檢覈採認作業要點」，並修正名稱為「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學申請入學及學歷採認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學申請入學及學歷採認作業要點」1 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學申請入學及學歷採認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6 日宜府教學字第 094001967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宜府教學字第 094007361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1月21日府教學字第1080013201號函修正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轉學、申請入學及學歷採認等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學生轉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戶籍遷徙者

1. 應由法定代理人攜帶已辦妥學生本人遷徙登記之戶籍證明文件，向原就讀學校辦理轉出。轉出學校應開立轉學證明書、成績證明書、期中轉學成績紀錄表，交法定代理人於三日內向轉入學校辦理轉入。

2. 轉入學校依學生之戶籍資料，確認學區無誤後辦理轉入，並即通知轉出學校。

3. 轉出學校接獲通知並確認轉入學校後，應將學生學籍相關資料逕寄轉入學校，不得交法定代理人代送。

4. 學生辦理轉出後，轉出學校應予以追蹤輔導，避免學生因而中途輟學。

（二）戶籍非設於本縣之原住民學生，其法定代理人之工作地或實際居住地於本縣者，得於取得工作或居住證明後，向工作地或實際居住地學區內未額滿之學校申請轉入。

（三）學生戶籍設於同址，因學區重新劃分致使兄弟姊妹分屬不同學校就讀者，得申請隨兄弟姊妹轉入未額滿之同一學校就讀。

（四）未辦理戶籍登記之學齡學生，得依其出生證明等相關資料，向實際居住地之學區學校申請入學，學校並應即轉知社政或戶政機關予以協助。

前項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者，得出具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委託他人為之；受委託人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轉學籍不轉戶籍方式辦理轉學：

（一）本府社會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進行安置。

（二）依特殊教育法受特殊教育、經通報為高風險家庭之學生及屬高關懷學齡學生，經原就讀學校查證屬實，並經本府核准。

前項第二款之高關懷學齡學生，指有家長避債、受虐及受性侵害之虞、經濟弱勢及輕微觸法等情形，而未達司法或社政機關介入之學生。

四、學生自國外回國或來臺申請入學本縣學校，除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者外，依下列規定及實際年齡編入相應年級就讀：

（一）在臺設有戶籍者，依我國學齡階段學生之相關法令，逕向學區學校辦理轉入。

（二）香港或澳門居民，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府申請入學，並依其志願序及在臺居留地址分發學區學校。

（三）大陸地區人民，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府申請入學，並依其在臺住所分發學區學校。

（四）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我國國籍者，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應檢具本人居留證逕向在臺居留地址之學區學校申請入學。

前項應編入之年級，得經學校審酌學生身心及學習狀況後，調整於適當年級就讀。

五、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學生，其應檢具之學歷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或準用之。
- (二) 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
- (三) 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應經駐外館處驗證。但符合教育部所定新住民身分者，得免經驗證。
前項第一款至第二款學歷經採認後，由本府製作學歷採認證明書，函請就讀學校轉致學生本人或家長。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80021808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暨新生分發作業實施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暨新生分發作業實施要點」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暨新生分發作業實施要點

103年9月29日府教學字第1030157055號函訂定

104年11月18日府教學字第1040193625號函修正

105年12月7日府教學字第1050199276號函修正

108年2月12日府教學字第1080021808號函修正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之受教權益、品質，區域均衡發展，教育資源妥善運用，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國民中小學採學區制，學區劃分依據人口、交通、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規劃，劃分原則如下：
 - (一) 均衡學校發展。
 - (二) 各校容量。
 - (三) 配合社區發展。
 - (四) 降低班級人數政策。
 - (五) 學生通學之方便性。
 - (六) 其他考量。

前項學區劃分，於每年新生分發作業前確定；如有調整必要，由本府研擬規劃，召集鄉鎮市公所及相關學校進行研議後，公布實施期程。

前項實施期程，經本府與鄉鎮市公所及相關學校研議訂定後行之。

- 三、本府得依實際需要劃設共同學區，劃設原則如下：

- (一) 二所以上學校相等就學時間、路程考量其方便性。
- (二) 國中改制高中者(含完全中學)。
- (三) 新設學校者。
- (四) 學校辦理教育實驗方案者。
- (五) 校舍重大增修改建者。
- (六) 依本府國民中小學班級總量限制學校調整者。
- (七) 其他特殊情況經專案核准者。

四、本縣國中小新生分發原則：

- (一) 本府依據當學年度戶政機關提供設籍學生資料或各校校舍使用情況，訂定學校合理新生班級數總量並公告之，學生依設籍本縣所屬學區或共同學區分發入學。
- (二) 學校新生班級數總量無法足額容納預估新生報到人數者為滿額學校，其分發方式，依第八點規定辦理。

五、新生分發作業委員會由本府相關單位代表、家長代表、教師代表、校長代表、學校代表共同組成。

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新生分發作業委員會應依當年度戶政機關所提供之學童戶籍資料進行分發作業。
- (二) 新生分發作業，應以當年度本縣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作業委員會訂定之流程為準。
- (三) 本縣新生分發作業必須裁量事項，由本縣新生分發作業委員會審議之。

六、下列學生新生分發時不受學區限制：

- (一) 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資賦優異學生(不含提早入學管道)。
- (二) 藝術才能班之學生。
- (三) 國民中學設置體育班及甄選體育專長之學生。
- (四) 經本府核定之受保護個案。
- (五) 學校教職員子女隨父母就讀者。
- (六) 依法令規定安置之學生。

七、經本縣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其兄弟姐妹得申請至同一學校就讀，受理學校應准其入學。

八、滿額學校新生分發條件及序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符合第六點及第七點之入學條件學生為優先排序(包含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扣抵數)。
- (二) 未符合前項入學條件之學生，依學生與其父母、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設籍時間且有居住事實先後順序分發入學，如有二人以上設籍時間相同，影響分發班級數時，以抽籤決定，並由滿額學校依學生及其父母、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之意願分發至鄰近未滿額學校就讀。期限內未表明意願者，由本縣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作業委員會逕行分發。

前項滿額學校應成立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由學校校長擔任召集人、相關處室主任組長、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等五人至九人組成。

第一項居住事實由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認定，並由學生家長檢附下列各款證明文件之一：

- (一) 設籍地房屋所有權狀。
- (二) 經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
- (三)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 (四) 其他經學校查證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第一項設籍在同一門牌號碼之新生於分發滿額學校時，以一人為限。倘同一戶籍有二戶以上申請或其他特殊個案者，由學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並函報本府備查。

九、本縣籍學生赴大陸或國外就學後，返臺擬繼續銜接就讀本縣國民中學之新生，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及依法經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逕向戶籍所在地之學區國民中學申請入學。

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學生，應檢附戶口名簿（或護照及居留證等）、經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逕向所屬學區之國民中學、小學申請就讀。

前項學歷證明文件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予檢附。

十一、分發作業完成後，滿額學校應主動協調後續申請者轉至鄰近未滿額學校就讀。

前項轉介之學生應由原滿額學校出具證明書，當事人無須再遷戶籍，不受原學區劃分之限制，未滿額之學校不得拒絕。

十二、未滿額之學校，該學年度應受理一年級新生轉入。

十三、新生報到日期，由本府統一訂定，或由各校依決議辦理。

十四、本縣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學校，於委辦契約期間內招生對象應優先招收原所屬學區內學生。但分發作業完成後，仍有缺額者，不在此限。

前項新生分發原則及序位準用第四點及第八點規定辦理。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宜財稅資字第 1080150002 號

主旨：「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現金退稅作業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自 108 年 1 月 2 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現金退稅作業要點」1 份。

正本：本局各單位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財政稅務局

局長 盧 天 龍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現金退稅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宜稅財字第 0950035979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宜稅財字第 096004146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09 日宜稅財字第 098005636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02 日宜稅資字第 098005952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07 月 30 日宜稅資字第 099005918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宜稅資字第 099005928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13 日宜稅資字第 100005911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06 日宜稅資字第 101015003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宜稅資字第 104015017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19 日宜稅資字第 107015013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07 日宜財稅資字第 1080150002 號函修正

一、目的

為加強便民服務，簡化並縮短退稅作業時程，使現場申辦之納稅義務人即時領取退稅現金，暨節省本局郵費支出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範圍

- (一) 退稅稅目：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及印花稅。
- (二) 退稅金額：單筆金額 5 萬元以下。
- (三) 納稅義務人親自臨櫃申辦，無欠稅且非已核退或核退中案件。

三、作業方式

- (一) 現金退稅隨到隨辦；出納設置退稅週轉金最高新台幣二十萬元，由出納主管、股長及指派主辦人員共同出具借據，由本局九五四八七退稅專戶墊付。出納主辦人員負責退稅款項之借支、領取、保管、核發、填補。倘週轉金不足支應時，則俟週轉金撥補或專案退稅後，通知納稅義務人領取；或改以直撥、支票退稅等方式辦理。
- (二) 辦理現金退稅時，納稅義務人應持身分證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全功能服務櫃檯承辦人員初審核對申請人之身分、印章及相關證明文件皆符合後，即送交或通知稅目主管單位迅即審核。
- (三) 稅目主管單位審核下列事項：
 1. 審核確屬重、溢繳稅款。
 2. 確認繳稅額與徵銷檔或繳款書檔相符。
 3. 於退稅管理系統執行「現金退稅建檔作業」登錄退稅資料。並查無欠稅且非已核退或核退中案件。
 4. 填妥「退稅核定書」二聯陳核准後於各聯加蓋現金退稅章戳。
 5. 於申請所附之繳款書收據加蓋已辦退稅章戳並填註退稅金額。
 6. 將申請書、「退稅核定書」一聯及非全額退還繳款書收據送交全功能服務櫃檯原受理人員，其餘資料存檔。
- (四) 全功能服務櫃檯受理人員將非全額退稅繳款書收據發還申請人，並將「退稅核定書」一聯交申請人持向出納（分局四股）領取現金；申請書及「退稅核定書」影本由全功能服務櫃檯留存歸檔。
- (五) 出納（分局四股）核發現金時，應於退稅核定書上加蓋付訖章戳，並請申請人於「現金退稅備查簿」上簽名或蓋章。
- (六) 出納每月十日前應按月彙整已辦竣現金退稅核定書，製作「現金退稅作業週轉金撥補單」，送資訊管理科按一般退稅流程核對退稅金額無誤後，依退稅額撥補週轉金。但退稅週轉金支付相當數額時，得隨時辦理撥補。

四、作業管制措施

- (一) 每年年度結束前十日配合會計結算作業時程，出納現金退稅主辦人員應將借支之現金退稅週轉金結清歸墊，同時簽借次年度週轉金。
 - (二) 本項業務由審核員、會計室列入內部業務檢查項目不定期抽核，以為管制。
- 五、因應天然災害辦理現金退稅之作業方式得另案簽准，不受本要點之限制。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稅公字第1080185105號

主旨：本府前於107年10月8日函送修正之「宜蘭縣政府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因該要點第三點部分文字誤植（本府107年10月8日府授財稅公字第1070201586號函諒達），茲檢送更正後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與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府財產字第1040167592B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10月8日府授財稅公字第1070201586號函修正第3點第5點及第6點條文

- 一、本要點依據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
- 二、本會職掌如下：
 - (一) 縣有財產處理政策之研究。
 - (二) 縣有財產爭議事項之協調或審議。
 - (三) 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審議。
 - (四) 縣有非公用房地處分方式及價格之審議。
 - (五) 其他縣有財產處分案件之審議。
- 三、本會置委員六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秘書長擔任，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派任之：
 - (一) 財政稅務局局長。
 - (二) 建設處長。
 - (三) 農業處長。
 - (四) 地政處長。
 - (五) 主計處長。本委員會於開會時，得邀縣議會第二審查委員會召集委員列席指導。
- 四、本會委員之任期，隨其本職同進退。
-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財政稅務局公有財產科科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會務。
- 六、本會另設地價查估小組，由本府建設、地政、農業、財政稅務局、地政事務所及土地管理機關（單位）等有關人員兼任之，調查估價時，由財政稅務局負責召集，並得視查估案件特性擇定查估小組成員應列席財產審議委員會備詢。
- 七、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八、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指定者，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並得邀集有關機關主管人員列席。
- 九、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開會時，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由該委員指派人員代理出席。
前項指派人員代理出席者，應計入出席人數及具有參與會議之權責。
- 十、本會開會資料、決議事項及審定之售價，均應對外保守秘密。
- ◎編按：查原函暨附件設置要點全文，前經登載於本公報第252期（107年11月30日）第7-8頁。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1070216109A號

主旨：委託宜蘭縣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辦理本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審查許可業務。

依據：建築法第97條之3及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5條。

公告事項：

一、宜蘭縣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應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宜蘭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審查，審查項目如下：

（一）設置審查：受理設置審查許可之案件，核發設置許可函。

（二）竣工查驗：受理竣工查驗許可之案件，將審查表及許可證（稿），函送本府核發許可證。

二、委託期間自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

三、宜蘭縣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聯絡地址：宜蘭市泰山路85巷3號，電話：03-9328665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80018062A號

主旨：公告「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機六用地取消指定用途）計畫書、圖依法發布實施。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

公告事項：本計畫自108年2月13日零時生效，計畫書、計畫圖張貼本府建設處及宜蘭市公所公告30天，供公眾閱覽。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80021482B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礁溪都市計畫（湯圍溫泉溝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自民國108年2月13日至108年3月14日止共計30日，分別張貼於本府建設處及礁溪鄉公所公告欄，並訂於108年2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假礁溪鄉公所第一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
- 二、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通盤檢討如有意見，得於公告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陳情意見資料，提送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環設字第1070034291A號

主旨：本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廢中清除與處理分配比率。自來水每單位用水量附設清除處理費金額。自來水供水區未接管使用自來水或非自來水供水區居民每戶每年應徵收之清除處理費金額及按戶徵收每年徵收期數。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4條第4項。

公告事項：

一、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中清除與處理分配比率：

（一）清除費：45.5%。

（二）處理費：53.5%。

（三）提存本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設施之重置準備基金：1%。

二、收費標準：

（一）自來水每單位用水量附徵清除處理費金額：4.1元/度。

（二）自來水供水區未接管使用自來水或非自來水供水區居民每戶每年應徵收之清除處理費金額：1,252元（每戶每季313元）。

三、非自來水用戶按戶徵收，每年徵收期數以季為原則，執行機關並得依實際需求，自行決定徵收期數。

四、本公告自108年1月1日實施。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水字第1080003135號

主旨：公告委託傑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8年度宜蘭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
-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0條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
- 二、受委託機構名稱：
 - (一) 名稱：傑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5號9樓之4。
- 三、委託執行事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驗證、現場查核、法規說明會、地下儲槽系統定期審查申報、垃圾掩埋場滲出水及地下水質檢測業務等相關作業。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水字第1080003140號

主旨：公告委託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辦理「108年度宜蘭縣水污染源管制及水體環境改善計畫」。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
- 二、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第10條第4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
- 二、受委託機構：
 - (一) 名稱：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
 - (二) 地址：235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653號4樓。
- 三、委託執行事項：
 - (一) 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相關文件審查、核發等相關作業。
 - (二) 協助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
 - (三) 輔導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使用作業。
 - (四) 功能評鑑及設施輔導。
 - (五) 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與攝錄影監視系統操作、相關資料庫及專屬網站維護管理作業。
 - (六) 法規政策宣導暨協助各項巡查管制業務。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080000292D號

主旨：廢止黃德河先生為傳統工藝「蒟草花」保存者。

依據：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11條、行政程序法第122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蒟草花。

二、分類：傳統工藝。

三、保存者基本資料：

（一）姓名：黃德河先生。

（二）聯絡地址：宜蘭縣宜蘭市城隍街13號。

四、廢止理由：黃德河先生已於102年辭世。

五、本公告期間為30日，如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行政處分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14、56、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府，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080000292E號

主旨：廢止林榮春先生為傳統表演藝術「布馬陣」保存者。

依據：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11條、行政程序法第122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布馬陣。

二、分類：傳統表演藝術。

三、保存者基本資料：

（一）姓名：林榮春先生。

（二）聯絡地址：宜蘭縣宜蘭市嵐峰路三段330巷。

四、廢止理由：林榮春先生已於107年辭世。

五、本公告期間為30日，如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行政處分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14、56、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府，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080000292F號

主旨：廢止顏文伯先生為傳統工藝「燒畫磚—傳統磁磚彩繪與燒製」保存者。

依據：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11條、行政程序法第122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燒畫磚—傳統磁磚彩繪與燒製。

二、分類：傳統工藝。

三、保存者基本資料：

(一) 姓名：顏文伯先生。

(二) 聯絡地址：宜蘭縣宜蘭市城隍街44號景陽花磚（專門）。

四、廢止理由：顏文伯先生已於104年辭世。

五、本公告期間為30日，如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行政處分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14、56、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府，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林 姿 妙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財稅產字第1080110678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房屋稅條例第6條。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二) 地址：260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165號。

(三) 電話：(03) 932-5101 分機121。

(四) 傳真：(03) 932-1614。

(五) 電子郵件：k7772711@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前係配合一零三年六月四日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立法修正意

旨，擴大自住房屋與非自住房屋稅率差距，經宜蘭縣議會審議通過，於一零四年四月九日修正公布本縣持有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房屋依持有戶數採全額差別稅率：二戶以下每戶按百分之一點五、三至七戶每戶按百分之二及八戶以上每戶按百分之三點六核課。

為使本縣徵收率更為合理，修正「宜蘭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重點如下：

- 一、為符合量能課稅，仍維持差別稅率，考量本縣社會經濟狀況尚無優於其他縣市，非自住房屋三至七戶之徵收率擬由百分之二修正為百分之一點五，使本縣持有七戶以下者之徵收率與全國十七縣市一致。另考量房屋使用之經濟效益，住家用房屋稅率宜不超過現行營業用房屋稅率百分之三，非自住房屋八戶以上之徵收率擬由百分之三點六修正為百分之三，爰修正第二條第三款第二目（草案第二條）。
- 二、考量房屋稅課徵期間，於第三條增列第四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草案第三條）。

宜蘭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縣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p> <p>一、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房屋，<u>稅率</u>百分之三。</p> <p>二、依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u>自有</u>房屋，按營業用房屋減半徵收之。</p> <p>三、住家用房屋：</p> <p>（一）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u>稅率</u>百分之一點二。</p> <p>（二）持有本縣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房屋在<u>七</u>戶以下者，每</p>	<p>第二條 本縣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p> <p>一、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房屋，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三。</p> <p>二、依法登記之工廠<u>自有</u>供直接生產使用之房屋，按營業用房屋減半徵收之。</p> <p>三、住家用房屋：</p> <p>（一）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一點二。</p> <p>（二）持有本縣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房屋在二</p>	<p>一、房屋稅之計算基準（房屋現值）已明定於本文，其後各款條文規定以「稅率」二字呈現即可，爰修正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文字。</p> <p>二、依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其房屋稅減半徵收，爰修正第二款部分文字。</p> <p>三、為符合量能課稅，針對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仍維持差別稅率，以符合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立法意旨；另考量供營業使用之房屋經濟效益應高於其他用途，為兼顧稅負衡平及考量全國各縣市之稅賦及本縣社會經濟狀況，故住家用房屋稅率以不超</p>

<p>戶稅率均為百分之一點五；持有八戶以上者，每戶稅率均為百分之三。</p> <p>四、非住家非營業用房屋，稅率百分之二。</p> <p>五、人民團體非營業用房屋，稅率百分之一點五。</p>	<p>戶以下者，每戶均為百分之一點五；持有<u>三戶以上七戶以下者</u>，每戶均為<u>百分之二</u>；持有八戶以上者，每戶均為<u>百分之三點六</u>。</p> <p>四、非住家非營業用房屋，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二。</p> <p>五、人民團體非營業用房屋，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一點五。</p>	<p>過現行營業用房屋稅率百分之三為原則，爰修正三至七戶及八戶以上之級距，分別適用百分之一點五及百分之三徵收率，爰修正第三款。</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同年七月一日施行。</p> <p><u>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u>，自同年七月一日施行。</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同年七月一日施行。</p>	<p>增訂第四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